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班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法規委員會擬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道碩班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班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班務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道碩主任（以下簡稱主任）與該單位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以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得邀請各年級學生代表一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參與討論。學生代表由班級代表擔任，學生代表之任期與其擔任班級代表之任期相同。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主任視需要召開，或由本會議組成人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二週內召開。
-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課程、科目之規劃與修訂。必修課程之修訂，議決後須送所課程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
二、班務發展計畫及重大預算。
三、道碩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核定與更換。
四、行政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五、本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班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專案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其執行成果應於本會議中提報。
-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主席提出。
（二）本會成員提出。
（三）臨時動議。
-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